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

### 背景

#### **2003 年改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2. 當局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二零零二年所進行的檢討，建議對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作出以下修改，有關建議其後獲立法會通過：

- (a)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其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應由 1,805 元增至 2,500 元，而“無須扣減”限額也應由 451 元增至 600 元；
- (b) 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少於三個月的個案。

3. 有關修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推行，是整套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措施的一部分，旨在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有關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措施撮述於附件甲。

## 現時安排

### 豁免計算入息的受惠資格

4. 領取綜援不少於3 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5. 符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享有下列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甲) 每月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2,500 元。計算方法如下：

入息	豁免計算方法	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首600元	全數豁免	600元
其後3,800 元	半數豁免	1,900元
4,400元或以上	豁免首600元的全部及其後3,800元的一半	2,500元

(兩個個案例子可見附表乙)

#### (乙) 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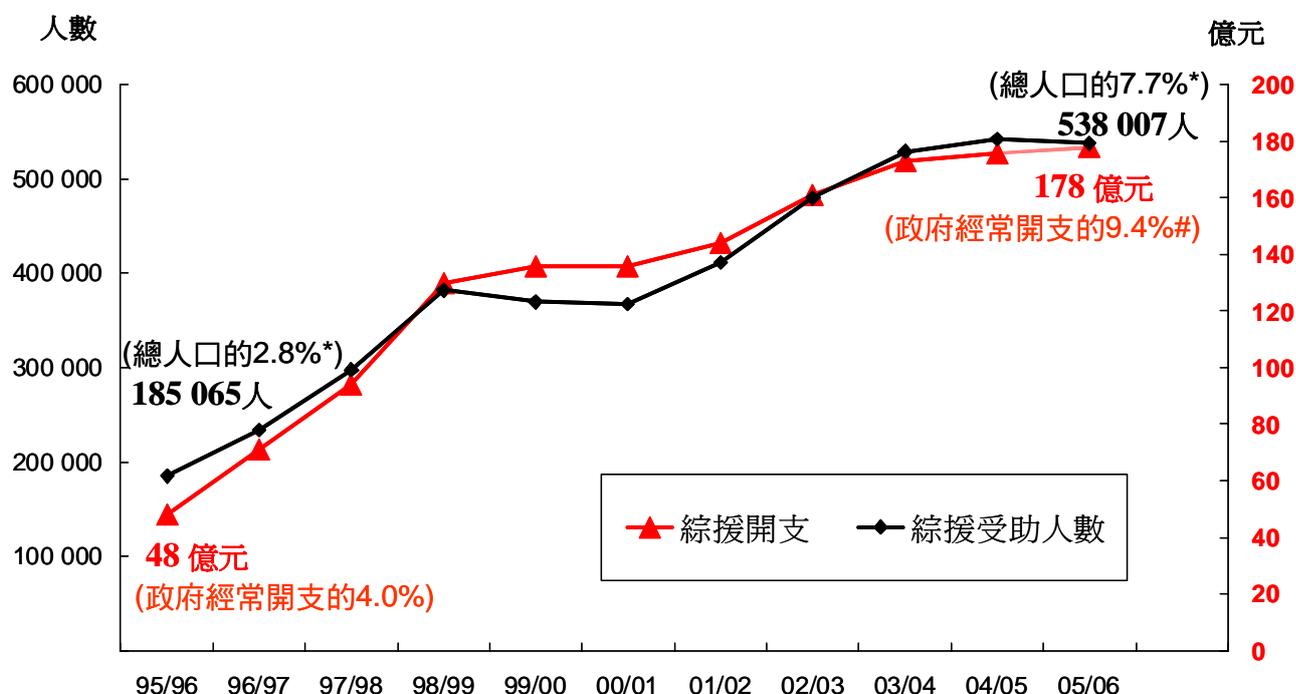
## 主要數據及趨勢

### 綜援受助人及開支

6. 整體而言，綜援受助人的數目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140 397 人增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538 007 人，而政府的綜援開

支則由 34 億元增至 178 億元。同期的綜援開支在政府整體經常開支中所佔比率亦由 3.2% 增至 9.4%。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顯示於圖表一。

圖表一：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註：\* 代表該年十二月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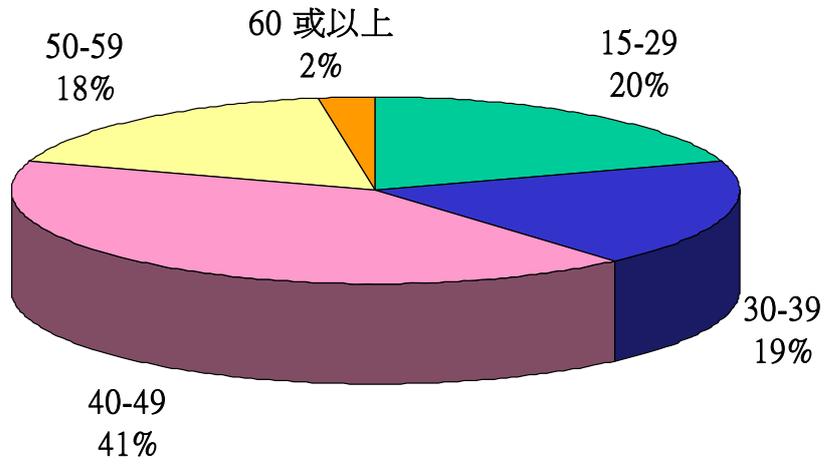
# 計算有關比率所用的政府經常開支總數是修訂預算數字。

## 豁免計算入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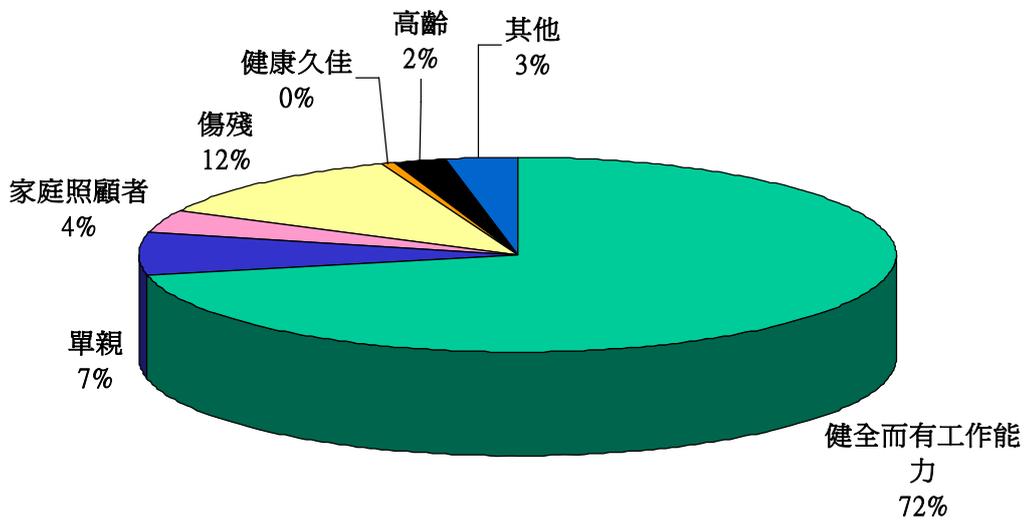
7. 綜援受助人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總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2 億 9 千 890 萬元(相等於綜援開支總額的 2.1%)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8 億 3 千零 70 萬元(相等於綜援開支總額的 4.7%)，增加了 5 億 3 千 180 萬元或 178%。在同期間綜援開支總額則增加 23.3%。

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的綜援受助人共有 37 943 人，其中包括 25 335 人為低收入健全受助人，平均月薪為 4,688 元。在這些低收入受助人中，有 56% 獲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佈和個案類別可見於下圖：

圖表二：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佈



圖表三：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的個案類別



## 可動用收入

9. 按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綜援金額計算，“低收入”個案的估計每月可動用收入(即援助金額+薪金收入)如下：

家庭人數 <sup>(註)</sup>	估計平均 每月可動用收入
一人家庭	\$3,490
兩人家庭	\$5,937
三人家庭	\$8,255
四人家庭	\$9,972
五人家庭	\$11,873

註：只計算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 領取綜援的時間

10. 低收入健全受助人及失業健全受助人領取綜援的時間表列如下：

### 低收入健全受助人領取綜援的時間

	2003年 3月 (%)	2004年 3月 (%)	2005年 3月 (%)
領取綜援的時間			
< 6 月	13.6%	7.6%	5.2%
6 - < 12 月	16.4%	16.1%	8.3%
1 - < 2 年	18.9%	22.1%	20.0%
2 - < 3 年	10.4%	13.7%	18.7%
3 年或以上	40.8%	40.5%	47.8%
中位數 (月)	25	27	35

失業健全受助人領取綜援的時間

	2003 年 3 月 (%)	2004 年 3 月 (%)	2005 年 3 月 (%)
領取綜援的時間			
< 6 月	20.8%	14.4%	11.7%
6 - < 12 月	17.9%	17.7%	10.1%
1 - < 2 年	18.7%	21.3%	19.3%
2 - < 3 年	8.6%	13.0%	16.4%
3 年或以上	34.0%	33.6%	42.4%
中位數 (月)	18	22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

##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措施摘要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推出一系列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措施，旨在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這些措施包括：

- (a)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
- (b)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社區工作；
- (c) 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sup>1</sup>；以及
- (d) 改善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提供更多就業的經濟誘因。

### 加強積極就業援助

2. 加強積極就業援助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向受助人提供更多切合需要的援助，包括盡可能提供就業選配和轉介受助人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b) 為已找到工作的人士提供就業後服務；以及
- (c) 對沒有履行責任尋找工作的受助人嚴格執行懲罰措施。

---

<sup>1</sup> 指那些在尋找工作 and 提升自力更生能力方面如無額外協助便可能須尋求綜援的人士。

## 加強社區工作

3. 加強社區工作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安排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在領取綜援的首三個月內每星期一天(或兩個半天)參與社區工作，為期六個月；
- (b) 安排已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12 個月或以上的受助人每星期三參與社區工作，為期六個月<sup>2</sup>；以及
- (c) 對那些在沒有合理解釋情況下沒有履行責任參與社區工作的受助人嚴格執行懲罰措施。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4. 社署獲獎券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二億元，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通過不同的活動，如就業選配、工作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和就業後支援等，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就業能力和重投工作。此外，又向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短暫經濟援助”，協助他們解決短期的經濟困難或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社署的計劃是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在四年內分三輪推行 105 項計劃，即每年分別為 40 項、30 項和 35 項。

## 改善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5. 豁免計算入息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作出下列修改：

- (a) 不論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少於三個月的個案；以及

---

<sup>2</sup> 已完成六個月社區工作的人士會再被列入輪候名單內。

- (b) 對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已領取綜援三個月或以上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而“無須扣減”限額也由 451 元提高至 600 元。

**例一： 獲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的受助人**

在一個四人家庭中，申請人為健全失業人士，妻子為家庭主婦，兩名子女正在中學就讀。這個沒有收入的四人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為 8,500 元。他們依靠綜援生活半年後，申請人覓得全職工作，月薪 5,000 元。由於他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第一個月所獲薪金不會影響這個家庭可得的援助金額(即仍是 8,500 元)。其後這個家庭的每月總收入如下：

綜援認可需要	8,500 元
減	
可評估入息	2,500 元
月薪－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 (即 5,000 元－2,500 元)	
<b>=援助金額</b>	<b>6,000 元</b>
家庭總收入	
=薪金收入+援助金額(即 5,000 元+6,000 元)	<b><u>11,000 元</u></b>

例二：獲豁免計算入息 2,500 元以下的受助人

在同一個家庭中，申請人申領綜援半年後覓得兼職工作，月薪 2,000 元。由於他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第一個月所獲薪金不會影響這個家庭可得的援助金額(即仍是 8,500 元)。其後這個家庭的每月總收入如下：

綜援認可需要	8,500 元
減	
可評估入息	700 元
2,000 元 - 1,300 元(豁免計算的入息)*	
* 豁免計算的入息： $6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 600 \text{ 元}) \div 2] = 1,300 \text{ 元}$	
	7,800 元
=援助金額	
家庭總收入	
=薪金收入+援助金額(即 2,000 元+7,800 元)	<b><u>9,800 元</u></b>